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41號

上　訴　人　陳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程心田

被 上訴 人　程進浩

000000000000000000

　　莊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4年度訴字第490號）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程進浩返還借款新臺幣（下同）230萬元部分，於本院審理時，追加請求被上訴人莊淑珍應與程進浩連帶給付該款項，業經被上訴人表示同意上開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55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伊為提供其次子程進浩經商所需資金，於民國（下同）87年、94年間分別向雲林縣西螺鎮農會（下稱西螺農會）貸得200萬元、50萬元，均借予程進浩及其配偶莊淑珍，詎被上訴人等竟未依約向西螺農會清償貸款本息，致伊於103年間遭西螺農會追討欠款，伊已代為清償該貸款本息230萬元，被上訴人即應連帶返還伊230萬元。又門牌雲林縣○○鎮○○里○○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伊所有，被上訴人等均未經伊同意而居住，應自系爭房屋遷離。爰依消費借貸、所有權關係，並於本院追加請求莊淑珍應與程進浩負連帶給付義務，求為判命：⑴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230

萬元；⑵被上訴人應自系爭房屋遷出，並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伊等語。

三、被上訴人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本件請求：伊等從未向上訴人借款，又系爭房房屋雖登記上訴人為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但實係由程進浩於83年間出資建造完成，上訴人本件請求均屬無據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30萬元。⑶被上訴人應自系爭房屋遷出，並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上訴人。被上訴人則求為判決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

四、本件經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兩造爭點，分別列舉如下（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

㈠兩造不爭執事項：

1、上訴人之長子、次子分別為程心田、程進浩。

2、系爭房屋自84年起即登記上訴人為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現由上訴人、程心田，及程進浩、莊淑珍夫妻暨其2人之女即訴外人陳莉雯等人居住。（原審卷第21頁）

㈡兩造爭點：

1、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程進浩、莊淑珍連帶返還借款230萬元，有無理由？

2、上訴人依所有權關係，請求程進浩、莊淑珍應自系爭房屋遷出，並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上訴人，有無理由？

五、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程進浩、莊淑珍連帶返還借款230萬元，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乙節，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由上訴人就此事實，負舉證之責。

2、上訴人雖執前詞主張被上訴人應連帶返還借款230萬元云云。惟查上訴人於起訴時係主張：程進浩於87年間，以上訴人土地辦理農會借貸第1次200萬元、第2次50萬元，但積欠170萬元未還，本金連同利息共230萬元云云（見原審調字卷第12、145頁），於原審言詞辯論時改稱：程進浩於87年間，帶上訴人到西螺鎮農會貸款200萬元，莊淑珍又帶上訴人貸款50萬元，但上訴人不知第2次是去貸款，以為是去換單而已云云（見原審訴字卷第33頁），提起本件上訴後再改稱：程進浩於87年間請上訴人去農會貸款200萬元供其做生意，但程進浩沒去農會，由其配偶莊淑珍跟上訴人到農會貸款，貸得款項後，莊淑珍直接轉出去，嗣莊淑珍於94年間又載上訴人到農會貸款50萬元，但上訴人不知是去借錢，農會於103年通知要查封，上訴人及程心田才去還清107萬元云云（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其就實際出面借款之人究為程進浩抑或莊淑珍、借款時間、金額、清償等情節之說詞，前後不一，且與西螺農會114年9月12日函附之交易明細為：上訴人於88年5月5日貸款200萬元，於94年1月12日清償完畢；於94年1月12日貸款200萬元，於96年5月21日清償完畢；於94年1月20日貸款150萬元，於103年8月18日清償完畢；於96年5月21日貸款41萬元，於103年8月18日清償完畢等情（見原審卷第91至107頁）所示上訴人向西螺農會貸款及清償之時間、金額，無一相符，難認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合意，且上訴人有將其向西螺農會貸得之款項交付被上訴人。

3、又上訴人就其所主張程進浩、莊淑珍連帶向其借款230萬元乙節，雖提出西螺農會放款利息清單23紙、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促字第5894號支付命令、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見原審卷第41至55頁、本院卷第91至95頁）為其證據方

法，惟此僅足以證明上訴人自己曾向西螺農會貸款並繳納本息，嗣因未依約清償，遭西螺農會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而已，尚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及上訴人有將其向西螺農會貸得之款項交付被上訴人之情。另西螺農會就上訴人貸款之資料，除上揭交易明細紀錄外，其餘文件因已逾檔案保存年限而未保存等情，有西螺鎮農會114年9月12日函可稽（見原審卷第91頁），而上訴人雖曾於本院聲請傳喚證人即其女程美珠、其子程盈智、其姪女程玉秀，但業經上訴人以經其聯絡後，渠等均表示不願到庭作證為由，捨棄傳訊渠等到庭作證（見本院卷第57、97、110頁），自難認上訴人已就其所主張兩造間有系爭消費借貸關係等情盡其舉證之責。

4、上訴人就其曾與被上訴人間有借款合意，及有交付借款予被上訴人之情節，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上情又為被上訴人所堅決否認，自難遽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是上訴人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程進浩、莊淑珍連帶返還借款230萬元，自屬無理由。

㈡上訴人依所有權關係，請求程進浩、莊淑珍應自系爭房屋遷出，並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上訴人，有無理由？

1、按稅捐機關有關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稅籍資料，所記載之納稅義務人，非必為所有權人，不能僅憑房屋納稅義務人之記載，逕認其為房屋所有權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2號判決參照）。

2、查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乙節，雖提出103年8月18日雲林縣稅務局行政執行代收執行費用收據、114年房屋稅繳款書、97年至113年財務罰鍰繳款書（見本院卷第61至89頁）為證據方法，惟此僅足以證明上訴人為系爭房屋及所坐落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因未遵期繳納稅捐而受罰等情，依上說明，尚不能僅憑上訴人為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之記載，逕認上訴人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次查程進浩辯稱系爭房屋係由其於83年間出資建造完成等情，核與證

人廖平琦於原審證稱：系爭房屋屋頂之鐵皮及鐵架係由伊負責施作，費用係由程進浩支付等語（見原審卷第147頁）及證人華秀琴於原審證述：系爭房屋之水電工程係由程進浩委託伊施作，工程費用亦由程進浩支付等語（見原審卷第148、149頁）及證人廖陸於原審證稱：當初是程進浩找伊去蓋房屋，系爭房屋由伊負責土水、砌磚、抹壁等工程，蓋房費用由程進浩交給伊等語（見原審卷第172頁），悉相吻合，堪認程進浩確因出資建造系爭房屋而原始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無訛。至於上訴人主張其有拿錢給程進浩興建系爭房屋乙節，雖與程進浩自承：伊興建系爭房屋之資金來源為其自身資金及向其姊所借資金，伊拿上訴人的錢，僅有用於興建系爭房屋之擋土牆及粉刷等語相符，惟程進浩興建系爭房屋之資金來源為何，並不影響系爭房屋係由程進浩於83年間出資建造完成之事實。是上訴人執前詞主張其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尚無足採。

3、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既為程進浩而非上訴人，則上訴人依所有權關係，請求程進浩、莊淑珍應自系爭房屋遷出，並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上訴人，自屬無據。

六、綜上，上訴人依據消費借貸、所有權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30萬元，及應自系爭房屋遷出，並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上訴人，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於本院追加被上訴人莊淑珍應為連帶給付部分，依上理由，同屬無據，亦應駁回其追加請求。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舉證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自無再予逐一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金龍

法　官　洪挺梧

法　官　施盈志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楊雅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